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3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第三条(3)款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特别是其与第三条(1)、(2)和(4)款和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核安全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

1. 小组注意到，整个核燃料周期所有活动的显著全球安全记录是和平利用核能的一个重要因素，需要不断努力确保把安全文化的技术和人的要素保持在最佳水平。虽然安全是国家的责任，但国际合作对交流最佳做法产生的知识和学识至关重要。
2. 小组申明，《不扩散条约》会有助于确保在适当的不扩散框架内开展核安全方面的国际合作。小组确认各国对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下的核设施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国家在核安全、放射防护和废物管理方面的有效技术、人力和管理基础设施也至关重要。
3. 小组强调原子能机构通过其各项安全方案和举措在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料安全方面，并在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小组重申各国必须发展和改善本国在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料安全方面的基础设施。
4. 小组欢迎并赞同《核安全公约》，并敦促尚未采取必要步骤加入该公约的所有国家，特别是建造或规划核能反应堆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小组注意到，目前营运核发电厂的所有国家都已加入《核安全公约》。小组对 2005 年 4 月核安全公约第三次审议会议的成果表示满意。小组敦促有关缔约国在 2007 年 9 月开始的下一个公约审查周期作出贡献。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5. 小组欢迎原子能机构通过《关于研究反应堆安全的行为准则》，并赞同该准则提出的研究反应堆安全管理指南。小组敦促各国采用准则中的指南管理研究型反应堆。
6. 小组赞同原子能机构从事各项活动，加强发电和研究反应堆营运方面的核安全。具体活动包括：国际同行审查事务，例如，工程安全审查事务、操作安全审查小组、国际安全概率评价审查小组、国际管制审查小组和研究反应堆综合安全评价、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和编制国际公认要求和指南方面的各个委员会的工作、通过技术援助方案和应急股向各国管制机构和其他相关领域的基础设施提供支助。
7. 小组欢迎 2003 年 10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保护环境免受电离辐射影响问题国际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以及 2003 年 9 月在摩洛哥举行的国家辐射安全基础设施问题国际会议的各项结论。小组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9 月通过《环境辐射防护活动计划》和 2006 年 1 月为促进保护非人类物种相关活动的协调和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执行活动计划方面的咨询而成立环境辐射防护协调组。小组鼓励原子能机构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合作，促进对环境辐射防护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政策。
8. 小组欢迎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努力评估和报告电离辐照水平和影响，又欢迎联合国科学委员会的科学成果与原子能机构协调配合。小组注意到，许多缔约国都依赖联合国科学委员会的估算数据，作为评估辐射风险和制定防护措施的科学依据。
9. 小组欢迎安全标准委员会着手审查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总体结构。2006 年 9 月核定的新的《原子能机构基本安全规范》构成了目前制定安全标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小组对目前修订基本辐射防护要求：即《基本安全标准》的工作表示欢迎。
10. 小组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放射源安全与保安行为准则》，并支持理事会随后为执行该准则通过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小组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放射源材料进出口指南》，并回顾原子能机构大会鼓励各国依照这项指南协调一致地采取行动。小组吁请所有缔约国对上述准则和指南作出政治承诺。小组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将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其维也纳总部举行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技术和法律专家会议，促进“分享各国执行《放射源安全与保安行为准则》及其辅助性《放射源材料进出口指南》的情况资料”。
11. 小组欢迎并赞同《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并鼓励尚未加入这项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小组强调必须对军事和民事活动产生的废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和储存适用《联合公约》订立的标准。小组对 2006 年 5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结论表示

欢迎，会议结论强调了各国订立管理废燃料和放射性废物长期战略的重要性，并鼓励各国谋求获得实施长期管理的财务保证。

12. 小组赞扬原子能机构努力从事废物管理，并赞同原子能机构旨在特别通过处理放射性废物的安全标准、同行审查和技术援助活动向成员国提供这方面援助的各项方案。小组欢迎在执行原子能机构《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

13. 小组对逐步解决废燃料和高度放射性废物的处置和长期储存问题表示欢迎。在这方面，小组对 2004 年 12 月在西班牙举行的处置低活度放射性废物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得出的结论和 2005 年 10 月在日本举行的放射性废物处置安全问题国际会议取得的成果表示欢迎。

14. 小组注意到下述文书已获得通过：《1997 年修改 1963 年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的议定书》、《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和《2004 年修改 1960 年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巴黎公约议定书》，并鼓励尚未加入上述文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文书。

15. 小组强调，落实有效的责任机制对投保防范放射性材料海上运输期间因事故或事件造成人体健康和环境损害以及实际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小组欢迎原子能机构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所从事的宝贵工作，包括拟定一份有关各种核责任文书的解释性案文，并期望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继续致力于建立全面核责任制度，包括进一步设法堵住已经查明的制度缺口。小组注意到，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下次会议将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

16. 小组确认，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以及与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有关的恶意行为，可能给大片地区带来严重的辐射后果，造成必须发布权威性信息以化解公众和媒体关切的迫切需要，并要求在国际上作出回应。小组敦促尚未加入《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的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加入上述公约。

17. 小组欢迎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关于加强核和辐射紧急情况的国际准备和应对系统的行动计划》；期望该计划得到进一步执行，并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总体国际应急能力、特别是应对运输期间可能发生的事件。小组欢迎 2005 年 2 月成立原子能机构事件和紧急情况中心，作为原子能机构应对核或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促进改善应急和准备工作的协调中心。

18. 小组欢迎原子能机构处理拒绝运输放射性材料问题，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工作，以解决符合所需安全条例的所有放射性材料的运输问题。小组还欢迎与国际民航驾驶员协会联合会（民航驾驶员协联）和其他有关机构协力，在处理这个问题方面取得进展。小组欢迎成立拒绝运输放射性材料问题国际指导委员会，以协调国际努力，解决与拒绝运输行为有关的各种问题。

19. 小组重申国际法规定的并反映在相关国际文书中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利与自由，并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提高国际航行的安全。小组欢迎执行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放射性材料安全行动计划》，对利用原子能机构运输安全评估处的国家表示赞扬，并鼓励其他国家利用运输安全评估处，并改善运输做法。小组申明，按照国际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标准从事放射性材料的海上运输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根据国际法，各国都有义务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

20. 小组注意到各种关切问题，涉及海上运输放射性材料期间有可能发生事故或事件，以及必须保护人民、人的健康和环境，并防范因事故或事件而造成相关国际文书界定的实际经济损失。小组欢迎一些航运国家和营运商的做法，即在运输放射性材料前向有关沿岸国及时通报情况和作出答复，以处理安全与安保方面的关切问题，包括应急准备。小组欢迎航运国和有关沿岸国在原子能机构参与下就沟通问题展开非正式讨论，注意到在原子能机构参与下举行进一步讨论的意向，并期望逐渐了解和处理沿岸国和航运国的关切问题。
